

知識天地

龍樹的中觀哲學與因果批判

何建興副研究員(中國文哲研究所)

摘要

龍樹(Nāgārjuna)是第二、三世紀的印度佛教中觀學派哲學家，他的中觀哲學構成大乘佛教的思想基礎，於當代國際佛教哲學界備受重視。龍樹深化初期佛教的「緣起」教義，進一步主張「一切法空」，宣稱萬事萬物都是無自性的、空的。特別地，龍樹展開一系列的因果批判，批評他同時代的種種因果見解，顯示因果現象的無自性空。本文除簡介龍樹的中觀思想外，特別措意於他的因果批判，使讀者管窺龍樹批判哲學的內涵。

世界上有三個主要的哲學傳統，亦即，西方哲學、中國哲學以及印度哲學。在台灣，西方哲學與中國哲學的研究大有人在，印度哲學的研究卻乏人問津。我們為什麼會忽視印度哲學呢？除了西方文化的現代優勢之外，印度經濟落後、對印度宗教文化的刻板印象、梵文艱深難學等，都可能是國內哲學界忽視印度哲學的原因。只是，哲學理論的值得關注與否應該取決於它本身的價值，特別是它引發意蘊深遠之思想以及揭顯哲學真理的價值。印度哲學是否具有這樣的價值呢？筆者認為答案是肯定的。更廣的哲學視野，更多的解決問題的方法以及哲學靈感來源，印度哲學應該也能揭顯未知的、不同的真理向度。

印度哲學包含兩大思想傳統，印度教哲學與佛教哲學。由於印度佛教於公元紀元後傳播至中國、東亞等地，印度大乘佛教思想為漢地佛教所繼承與發展，華人學界對於佛教哲學相對熟悉，這哲學可以作為我們了解印度哲學的敲門磚。本文將扼要介紹大乘佛教哲學家龍樹(Nāgārjuna, 約公元150-250年)的哲學。傳統上，龍樹被視為是隸屬大乘佛教的中觀學派(Madhyamaka)的創立者，於大乘傳統享有崇高的地位。於當代國際佛教哲學界，中觀哲學的研究更是無出其右的顯學。

龍樹哲學的核心論題是「一切法空」。「法」字是指事物，這論題因此主張，萬事萬物都是空的。這是什麼意思呢？漢傳佛教一般以「緣起性空」一詞概括龍樹哲學的核心觀念，這是說，事物都依待種種因緣條件而生起，因而在本性上是空的。這裡約略有這樣的推導過程：(1)事物依待種種因緣條件而生起；(2)因此是無自性的；(3)因此可說是空的；(4)因此是空幻的。相應地，「一切法空」的「空」字可以有「無自性空」與「空幻」二義。

「自性」一詞的梵文是 *svabhāva*，有自身本性與自身存在等義，晚近英文學界傾向將之英譯為 *intrinsic nature*。「自性」概念攸關龍樹對於佛教阿毘達磨部派的批判，指稱事物所可能具有的實有、不依待他者、不變化的本性。龍樹認為，這種本性與佛教「緣起」教義明顯牴觸，他因此主張，萬事萬物是無自性的。由於「實有性」是「自性」的一個意涵，事物既然無自性，當然也就是非實有、乃至是空幻的。必須留意的是，空或空幻不等於是空無或虛無。對龍樹而言，實有與空無同樣必須被否定。如此一來，事物既不是實有，也不是空無，這裡有著非有、非無的中道的存在觀。

事物之所以不具有自性，是因為它們都依因待緣而生起。佛教以「緣起」一詞描述事物依待種種因緣條件而生起的事理。不過，龍樹對「緣起」概念的理解涵蓋甚廣，包括前後時的因果關係、同時的相互依待關係、整體與部分的構成關係，乃至概念依待關係等等。宇宙是一個巨大的關係網絡，網絡中的事物相互依待、彼此關聯，因而都是無自性的。特別地，緣起關係也包含事物之於我人概念化作用的依待關係。譬如，當某個事物對我呈現為是一株水仙時，它其實已經是我的概念化作用的結果。不少當代中觀學者以龍樹否定這樣的實在論見解：事物及其屬性獨立存在於我人的概念構作之外。可以說，龍樹哲學與當代西方的反實在論(*antirealism*)頗有相似之處。

龍樹是哲學批判的大師。他在《中觀論頌》與《迴諍論》兩本大著裡，對同時代佛教內部與外部的眾多存在分類與概念展開批判，透過歸謬論證等方式，顯示相關概念或事理的內在困難。以下，我們以龍樹的因果批判為例，扼要顯示他的批判進路。

古代印度哲學家們關切事物之間的因果關係。譬如，就芒果的種子與芽的因果關係來看，芒果種子是原因，土壤、水、養分等是助緣，芒果的芽則是結果。其他因果關係包括像陶土與陶土所製作成的器皿的關係，葡萄與其所釀成的葡萄酒的關係，乃至組成一台筆電的零組件與組合後的筆電的關係。不同的印度哲學派別對於因果關係的實質內容有不同的見解。這裡，我們僅就龍樹的因果批判梳理出三個主要議題。

第一個議題涉及這樣的問題：作為結果的芽是否已經先實質地存在於作為原因的種子內？這裡有三種可能的見解：(1)芽生之前已先存在於種子內；(2)芽生之前並未先存在於種子內；(3)芽生之前既存在也不存在於種子內。如果芽生之前已先存在於種子內，則它不需要藉種子而生起，已存在的事物也不會再次生起。如果芽生之前不先存在於種子內，則種子形同不是原因，而芽似乎無中生有；如果種中無芽、卻能生芽的話，那麼，種植芒果的種子，也應該能得到蘋果的果實。最後，如果芽生之前既存在也不存在於種子內，問題是，同一事物不能夠同時又存在又不存在。如果這三種見解都行不通的話，我們如何理解種子與芽之間、由種生芽的因果關係呢？

其次，一般說「種滅而芽生」，但種滅與芽生的時間先後關係是如何呢？龍樹因果批判的第二個議題涉及這樣的問題：種子先滅、芽才生，還是芽先生、種子再滅，還是種滅與芽生同時？這裡也有三種選項。如果種子於芽生之前先滅去，兩者之間有時間差，那麼，種子如何能生芽呢？芽似乎無因而生。如果種子於芽生之後才滅去，則芽應該不是這種子所生。最後，如果種子的滅與芽的生同時，由於種子與芽形成同一的存在序列，那麼，將會有一段時間同一事物既是種子、又是芽，既生且滅，但是這如何可能？

第三個議題較為特別。常識的見解認為，在芽生起之前，我們可以說某個種子是它的原因。龍樹批評這樣的見解。他認為，不僅芽的生起需要依待種子，種子也需要依待芽，才能是原因，因此，只有在芽生起後，種子才好說是原因。如是，原因與結果相互依待，不僅無因則無果，甚至無果則無因。譬如說，在張三的第一個孩子出生前，張三最多只是準爸爸，而不是爸爸；只有當他的孩子出生了，張三才真的是爸爸。這議題似乎反映了龍樹哲學的自身問題。我們知道，「爸爸」與「兒子」兩概念是相互依待的，但是兒子在存在上依待爸爸，爸爸卻不在存在上依待兒子。龍樹的觀點似乎混淆了存在的依待(existential dependence)與概念的依待(notional dependence)。不過，這觀點應該與龍樹的反實在論思想有關，我們應可以參考這思想而為龍樹辯護。

最後，我們應當如何理解龍樹的因果批判呢？我們可以說，這批判背後的基本構想是：因果關係網絡中的所有相關項——原因、助緣、生果活動以及結果等——都是無自性的、空的。各種因果見解之所以被批評，是因為它們都或隱或顯地於這網絡中置定了自性的存在。如是，龍樹應沒有全然否定因果現象的真實性。另一方面，有西方學者認為，由於龍樹否定自性的存在，他會主張說，原因與結果之間並沒有任何必然的連結關係(necessary connection)，也就是說，並不是當原因出現時，結果必然隨之出現；龍樹的因果分析和英國哲學家休姆(Hume)相似，將因果關係理解為只是事件或事物之間偶然、規律的前後接續。不過，休姆的世界觀以事物彼此分離，僅有外在而偶然的聯繫，這很容易導致自性的置定，不會為龍樹所認同。我們可以合理推斷，對龍樹而言，因果關係既不是必然連結，也不是偶然的前後接續，而這樣的論點應有其當代的哲學價值。至於龍樹因果批判的其他意涵，我們可能還需要求助於後世中觀學者的著作。